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人(甲方):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84-GXJT

合同编号：HT-QZZC2026-C3-990184-GXJT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8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1140号 合同编号：HT-QZZC2026-C3-990184-GXJT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84-GXJT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开展园区碳排放分析和核算，评估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碳达峰现状，研究制定园区“双碳”目标和实施路径。编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依据最新标准、文件要求，在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基础上，完善建设实施方案。协助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准备创建申请材料。	1	项	1000000.00	100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万元整（¥1000000.00）</u>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其中：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同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增值税率 6%，不含税金

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330188.68),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9811.32)。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 支撑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完成并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完善并提交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 一式 3 份, 电子版各 1 份。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

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配套售后服务：针对项目已交付成果，面向甲方、园区管理方、入驻企业组织成果宣贯；同时协助甲方提交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请材料，配合开展创建申请材料论证、现场评审等申报支撑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本合同后，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为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总额 **50%**（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第三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交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项目最终成果，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剩余合同款 **2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第七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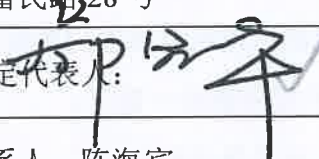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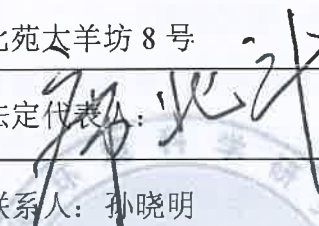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乙方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6年7月28日	 乙方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太羊坊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陈海宾	联系人: 孙晓明	联系人: 尹平艳
电话: 0777-3233810	电话: 010-84914202	电话: 0771-2286976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 660000015669600016	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账号: 20023001040003767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100012	邮政编码: 530022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
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QZZC2026-C3-990184-GXJT) 成交通知书

致:

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84-GXJT)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联合体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1项:①评估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碳达峰现状,研究制定园区“双碳”目标和实施路径;②编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③依据最新标准、文件要求,在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基础上,完善建设实施方案;④协助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准备创建申请材料;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此成交通知书前,须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3) 银行帐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

二、请贵联合体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毕莹莹, 18800123970/ 010-84914202;

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庞姬

联系电话:0777-32338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符莹

联系电话: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附件二 竞标报价表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响应文件

1.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84-GXJT

分标（如有）：无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开展园区碳排放分析和核算，评估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碳达峰现状，研究制定园区“双碳”目标和实施路径。编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依据最新标准、文件要求，在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基础上，完善建设实施方案。协助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准备创建申请材料。	1000000.00	1000000.00	无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响应文件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支撑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报。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应在备注处写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郭北平

供应商（电子公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7月2日

附件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84-GXJT

项目名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支撑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报。 2.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1.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支撑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报。 2.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完全响应。 合同签订时间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本合同后，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为合同总额 3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申请资金到	完全响应。 我方遵循付款方式为： 第一阶段：签订本合同后，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为合同总额 30%； 第二阶段：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	无偏离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响应文件

	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总额 50%； 第三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交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项目最终成果，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剩余合同款 20%。	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总额 50%； 第三阶段：提交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项目最终成果，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剩余合同款 2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完全响应。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质量要求	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采购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	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成果质量要求为：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成果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的，我方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采购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	无偏离
服务要求	①完成并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善并提交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	完全响应。 我方提供服务为： ①完成并提交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善并提交	无偏离

	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一式3份（具体份数按采购人需求相应增加），电子版1套。 ②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成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保密管理。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打印装订成册：一式3份（具体份数按采购人需求相应增加），电子版1套。 ②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成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保密管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完全响应。 我方严格按照以下验收标准执行：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等内容等方	完全响应。 1. 我方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我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等内容等方	无偏离

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磋商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磋商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 6.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磋商供应商须承诺若取得成交资格后，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磋商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面进行评审，我方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4.我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我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我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我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 6.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我方承诺若取得成交资格后，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我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郭北斗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院的联合体

2026 年 7 月 2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84-GXJT

项目名称: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开展园区碳排放分析和核算, 评估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碳达峰现状, 研究制定园区“双碳”目标和实施路径。编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依据最新标准、文件要求, 在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基础上, 完善建设实施方案。协助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准备创建申请材料。	完全响应。我方服务内容开展园区碳排放分析和核算, 评估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碳达峰现状, 研究制定园区“双碳”目标和实施路径。编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依据最新标准、文件要求, 在拟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基础上, 完善建设实施方案。协助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园区准备创建申请材料。	无偏离
2	服务成果要求	(一) 完成并提交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	完全响应。我方提供服务成果要求为(一) 完成并提交生态工业	无偏离

	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善并提交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一式3份（具体份数按采购人需求相应增加），电子版1套。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成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保密管理。 （三）成果交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支撑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报。	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善并提交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打印装订成册；一式3份（具体份数按采购人需求相应增加），电子版1套。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成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保密管理。 （三）成果交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支撑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申报。	
--	---	--	--

3	处理问题 响应时间 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完全响应。 我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无偏离
---	--------------------	---	---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供应商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席北冲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的联合体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四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自愿组成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联合体, 共同参加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为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磋商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园区碳达峰现状评估, 制定园区“双碳”目标和实施路径, 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 承担合同总额的 65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完善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并协助园区准备创建申请材料, 配合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研究报告, 承担合同总额的 35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3 日